

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 臺北市 110 年度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班（國、高中職）

### 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使初任教師熟悉學校文化、適應教學現場及精進專業知能。
- (二) 宣導近年重大輔導管教法令及政策，提升教育現場輔導成效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110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國、高中職學校初任(任教年資 3 年內)代理代課教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#### 四、研習日期

- (一) 國中場：110 年 12 月 13 至 14 日(星期一至二)，共 9 小時。
- (二) 高中職場：110 年 12 月 13 至 14 日(星期一至二)，共 12 小時。

#### 五、研習人數

- (一) 國中場：約 80 人。
- (二) 高中職場：約 50 人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一)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線上研習(12/13)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12/14)。

八、研習課程表：(實際課程及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校內公布為準)

#### (一) 國中場 (9 小時)

日期	時間	時數	單元課程	講座	備註
12 月 13 日 (星期一)	13:30~16:10	3	十二年國教 素養導向多元評量	國立臺北大學 吳璧純教授	線上研習 (GOOGLE MEET)
12 月 14 日 (星期二)	09:00~11:50	3	十二年國教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	國家教育研究院 退休研究員 范信賢老師	實體研習 (演講廳)
	13:00~14:30	3	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 及正向管教	士林國中 吳汶汶老師	
	14:40~16:10		性別平等與防制霸凌 相關法令	天母國中 顏靜虹主任	

12月1日至28日	1	觀看自殺/自傷學生之辨識與處遇影片 (研習證明上傳: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zWX3V7">https://reurl.cc/zWX3V7</a> )
-----------	---	---

## (二) 高中職場 (12小時)

日期	時間	時數	單元課程	講座	備註
12月13日 (星期一)	09:00~11:50	3	班級經營及 學習歷程檔案	中山女中 徐榮蓮老師	線上研習 (GOOGLE MEET)
	13:30~16:10	3	十二年國教 素養導向多元評量	國立臺北大學 吳璧純教授	
12月14日 (星期二)	09:00~11:50	3	十二年國教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	國家教育研究院 退休研究員 范信賢老師	實體研習 上午:演講廳 下午:中正堂
	13:30~16:10	3	1. 性別平等與防制霸凌 相關法令 2. 校園輔導新興議題	新北高工 張其清主任	
12月1日至28日		1	觀看自殺/自傷學生之辨識與處遇影片 (研習證明上傳: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438AqV">https://reurl.cc/438AqV</a> )		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、提問討論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**報名截止日前**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協助完成薦派程序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總研習時數1/5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## 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研習課程資訊，將於研習前3天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亦請查閱垃圾及廣告信件匣)，請密切注意相關研習訊息。
- (二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**實體研習**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；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。
- (三) **線上研習**以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進行。請於直播課程時間以「**學校+中文姓名**」作為**帳號顯示名稱**登入會議室進行研習。因課程未開放旁聽，如無法確認身分，恕無法參與研習。  
※**顯示名稱**，請於**登入前**於E-mail 帳號-帳戶管理-個人資訊處修改。
- (四) 請自備附有麥克風、視訊鏡頭等電腦設備/平板/手機，及穩定的網路環境，以利研習之交流互動(建議於研習前測試視訊設備功能正常運作)。
- (五) 自殺/自傷學生之辨識與處遇影片
  1. 觀看網址：<https://ono.tp.edu.tw/course/1074508>。
  2. 請務必以「本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(非教育雲單一簽入)」登入網址觀看影片，完畢後請往視窗右滑點擊<上傳>按鍵。以順利取得研習時數。
  3. 請學員於**110年12月28日(星期二)前**上傳研習完成證明至雲端硬碟(詳課程表)，以利後續檢核事宜。

(六) 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於本市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將掃描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據以辦理取消研習。

### 十三、聯絡方式

(一) 國中組：鄭豪志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6942 分機 217，傳真:28616702。

電子信箱：[aa9405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aa9405@mail.taipei.gov.tw)。

(二) 高中職組：張瑜珊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6942 分機 214，傳真:28616702。

電子信箱：[horizon65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horizon65@mail.taipei.gov.tw)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